

B022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000039\_2990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股 公告编号: CIMC 2015-05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关于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董事会。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关于对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在一个行权期间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

鉴于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9月21日结束,因此:

1. 根据《中国国际化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股票期权期权权数共103,125股,

2. 同意注销上述股票期权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见下表)

注销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间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股)

廖耀 37,500

郭永华 65,625

合计 103,125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二、 关于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决议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对应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权期权总股本25%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权期权总股本5%的股票期权。因此,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期间的第二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4.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5.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6.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2.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3.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4.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5.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6.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7.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8.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9.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1.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2.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3.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4.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5.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6.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7.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8.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9.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0.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1.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2.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3.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4.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5.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6.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7.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38. 同意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股票代码:000039\_2990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股 公告编号: CIMC 2015-05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 关于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5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5人,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 关于对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间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决议

鉴于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9月21日结束,因此,经核查

(1) 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股)

(2) 同意注销前述股票期权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名单如下表

注销对象 注销的第一个行权期间未行使的股票期权(股)

廖耀 37,500

郭永华 65,625

合计 103,12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所属公司
1	王志武	融资租赁
2	禹振飞	中集地产
3	胡安康	上海工贸
4	李志敏	车辆集团
5	詹文松	烟台来福士
6	王建忠	集团总部
7	叶俊	集装箱租赁有限公司
8	郭永华	车辆集团
9	凌育	车辆集团
10	杨光辉	车辆集团
11	申建文	车辆集团
12	段庆江	中集电商
13	蒋伟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4	龚茂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5	杜伟平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6	沈晓明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7	张鹤如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8	胡俊杰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19	周健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	田乃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1	田明海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2	尹进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3	刘利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4	施雷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5	褚晓欢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6	刘名东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7	曹丹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8	姜鹏	中集船舶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9	赵辉	烟台来福士
30	刘燕燕	烟台来福士
31	刘昭旭	烟台来福士
32	廖耀	烟台来福士
33	何军	烟台来福士
34	常树松	烟台来福士
35	高志龙	烟台来福士
36	曾泽文	中集融资租赁
37	胡志坚	中集融资租赁
38	郑陈松	中集融资租赁

股票代码:000039\_2990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集H股 公告编号: CIMC 2015-05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名单见附录)

一、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公告

2015年10月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9月22日授予的A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案》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改稿。

二、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四、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五、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六、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七、 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间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且同时满足